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

大数据架构治理安全隐私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A/0

编 号：BQC-GZ-049

编 写：技术部

审 核：王 雷

批 准：杨小涛

发布日期：2026 年 5 月 4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5 月 4 日

目录

- 1、适用范围
- 2、认证依据
- 3、术语和定义
- 4、审核类型
- 5、审核人员及审核组要求
- 6、认证信息公开
- 7、认证程序
 - 7.1.初次认证
 - 7.2.监督审核
 - 7.3.再认证
 - 7.4.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 7.5.特殊审核
 - 7.6.暂停、撤消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 8、认证证书
 - 8.1.证书内容
 - 8.2.证书编号
 - 8.3.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 9、信息通报及响应
- 附录 A：审核时间
- 附录 B：审核组能力要求
- 附录 C：关键审核条款及关注点

1、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BQC）开展**大数据架构治理安全隐私管理体系（BDAGSP，Big Data Architecture Governance Security-Privacy Management System）**认证活动。

2、认证依据

本规则以 CTS-BQC-BDAGSP-2026《大数据架构治理安全隐私管理体系要求》为认证依据。

3、术语和定义

3.1 现场审核

BQC 指派审核组到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所在办公地点进行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3.2 申请组织/受审核方/获证组织

申请组织：向公司提出认证申请的组织。

受审核方：当公司受理后，对申请组织的称呼变更为"受审核方"。

获证组织：当受审核方取得公司证书后，称呼变更为"获证组织"。

3.3 BDRA 框架应用

组织在大数据系统全生命周期，使用 ISO/IEC 20547-3 定义的用户视图、功能视图、横切方面，识别当事方、角色、子角色、活动、功能组件、安全-隐私-数据治理关切点的过程。

3.4 适用性声明（SoA）

组织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对认证依据标准附录 A 所列控制目标与控制措施进行选择，记录纳入或排除各项控制措施及其理由的成文信息。

4、认证审核类型

认证审核类型分为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5、审核人员及审核组要求

5.1 审核人员要求

注：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请通过电话 010-63265286 或邮箱 BQC@bqci so. com 获取。